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新教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阿克苏市国华水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过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编码	配置价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暖风机		个	25	16000	400000
2	散热器		个	30	16000	480000
3	地暖管		个	5	24000	120000
合计						10000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 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包装的, 按原厂包装标准;

(2) 没有原厂包装的, 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 合同生效起4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大写) 壹佰万元。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 () 支票 () 电汇 () 银行汇票 ()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 付款方式: 现款。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 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方负责办理, 费用有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

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 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 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 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 应在货物到达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 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权利, 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

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二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